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訴訟之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有關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收到雁塔區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書，判決如下：

- 一、 項目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買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200,376,000 元；及
- 二、 駁回買方的其餘訴訟請求。

如項目公司未按照判決書指定的期間履行金錢給付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885,840 元，由項目公司承擔人民幣 1,043,680 元，由買方承擔人民幣 842,160 元。

如任何一方不服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雁塔區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線上提交上訴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馬文忠先生（主席）、鄭開杰先生（行政總裁）、宛慶女士及張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